



113學年度 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座談會

報告人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地方教育輔導組

陳美瑜組長、莊凱琦組員



報告大綱

- 公費生相關法規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
流程：就學、檢核、教師證、分發、
服務、喪失公費生資格與賠償。
- 其他注意事項
- Q&A



公費生相關法規

- 教育部相關法規

- 師資培育法
-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113學年度起、111學年度起、109學年度起成為公費生者適用)
- 師資培育機構公費生償還公費實施要點

- 校內公費生相關法規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甄選及輔導要點
(113學年度起、111學年度起、109學年度起成為公費生者適用)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實習辦法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償還公費實施要點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流程 就學階段

- 簽訂行政契約書(一式四份)
 - 兩份校內留存，兩份公費生自行留存
- 繳交修課計畫書(及修課計畫諮詢書)
 - 教育部於109年3月12日召開「研商109年度公費合格教師分發作業原則及作業流程」會議，決議自110學年度起，甄選大學四年級以上師資生(含碩士生及已具教師證書者)成為公費生，應於契約書中明訂公費受領期間之最低應修習學分數，平均每學期已修習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至少6學分為計算，且不得抵免或重複修習相同課程，但得於受領期間規劃調配每學期之修習學分數(詳如下表)
 - 113學年度起成為公費生者，公費受領期間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至少24學分；抵免或重複修習課程，不得予以計入。
 - 113學年度起成為公費生者，修課計畫書請於113年10月31日前繳交。
 - 如實際修課情況與修課計畫書不一致，請送「公費生修課調整申請」進行審查。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公費期間修課輔導計畫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學系所	學號
培育條件	分發縣市	分發學校
	分發學年度	

二、受領公費期間輔導修習課程規劃(113學年度起至分發學年度)

學期	規劃內容	修習學分數 (畢業應修學分不計入)
113-1 大/碩○上	<p>教育專業課程(含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課程(○學分)、○○○課程(○學分)、……。</p> <p>教育專門課程或加註專長: 第一專長:○○○課程(○學分)、○○○課程(○學分)、……。 第二專長:○○○課程(○學分)、○○○課程(○學分)、……。 加註專長:○○○課程(○學分)、○○○課程(○學分)、……。</p> <p>研究所課程: ○○○課程(○學分)、○○○課程(○學分)、……。</p>	<p>教育專業課程共○學分 教育專門課程共○學分</p>
113-2 大/碩○下		
114-1 大/碩○上		
114-2 大/碩○下	申請修畢證書、參加教師資格考試(依個人規劃填寫,請敘明修畢證書及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類科與專長)	如為碩士生,請填寫完成碩士論文,取得碩士學位
115-1	至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進行教育實習(依個人規劃填寫)	
115-2	申請教師證(依個人規劃填寫,請敘明教師證之師資類科與專長)	
116-1	分發	

備註欄	113學年度前,如已完成以下事項請勾選並敘明師資類科與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師資類科與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師資類科與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半年實習(師資類科與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教師證(師資類科與專長:)
-----	--

※補充說明:

- 公費受領年限為2年至4年,大四以上師資生(含碩士生及已具教師證者)至少2年,至多延長1年。
- 公費受領期間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至少24學分。

規劃輔導修習教育專業及教育專門課程總計: _____ 學分

以上規劃情形可依實際修習狀況調整,如有調整,請公費生於送「公費生修課計畫書審核調整申請」,敘明理由由本校進行審核,同意後始可調整。

備註:此修課計畫表主要目的是如會師長相關修課安排,但修課整體規劃、時程、學分數等,應由修課學生搭配培育條件與分發時程,自行負責。

學生簽名(我已確認以上修課規劃能搭配我的培育條件及分發時程):

課務同仁核章:

輔導教師(或導師)核章:

系主任或課程組組長核章:



修課輔導計畫諮詢單

1. 此修課輔導計畫諮詢單，提供學生向相關課單位師長諮詢，但問題相關困難是否得以解決，仍須由各單位師長協調後進行處理，並非保證一定開課。
2. 學生進行諮詢後，仍需自行留意開課資訊與修課規劃，修課規劃需搭配培育條件與分發時程。

一、基本資料

姓名：

系級：

公費生培育條件：

二、預期修課困難及請求協助事項

三、諮詢事項

(一) 主專長課務承辦同仁(含小教加註專長部分)

建議諮詢內容，完成請打勾：

排課時間與修課過程是否正確

是否符合系上畢業要求

是否符合小教加註專長要求

其他修課相關注意事項：_____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進行諮詢

主專長課務承辦同仁核章：

(二) 第二專長課務承辦同仁(如有修第二專長科目)

建議諮詢內容，完成請打勾：

第二專長排課時間與修課過程是否正確

是否符合加科或加註要求

其他修課相關注意事項：_____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進行諮詢

第二專長課務承辦同仁核章：

(三)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如有修教育專業科目，含小教或特教資優，或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部分)

建議諮詢內容，完成請打勾：

排課時間與修課過程是否正確

是否符合加註或加階段要求

其他修課相關注意事項：_____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進行諮詢

課務承辦同仁核章：

(四)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

建議諮詢內容，完成請打勾：

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是否達 2 學分

教學原理、補救教學、適性教學是否已修至少 4 學分

公費受領期間是否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至少 24 學分

公費生相關權利與義務：_____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進行諮詢

公費生業務承辦人核章：

備註：請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上述諮詢，並繳交至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存查。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_____ 學年度公費生

修課輔導計畫修課調整申請

姓名↓ (學生本人親簽)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系年班	
<p>說明：1. 自110學年度起，甄選大學四年級以上師資生(含碩士生及已具教師證書者)成為公費生，應於契約書中明訂公費受領期間之最低應修習學分數，平均每學期已修習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至少6學分為計算，且不得<u>抵免或重複修習</u>相同課程，但得於受領期間規劃調配每學期之修習學分數。</p> <p>2. 113學年度起成為公費生者，公費受領期間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至少24學分；<u>抵免或重複修習</u>課程，不得予以計入。</p> <p>3. 修課輔導計畫書如有調整，依上述原則進行審查。</p>		
主旨：(請敘明原修課計畫書所載之課程名稱及欲調整之課程名稱)		
請敘明修課調整之理由：		
輔導教師核章： _____ 系主任/課程組組長核章：		

審查結果欄 (申請者請勿填)	師資培育與教業輔導處地方輔導組 核章欄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流程 就學階段

• 公費生津貼發放與住宿

- 辦理單位為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目前承辦人為黃銘岳教官 分機1235
- 除學雜費是由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直接減免外，其餘款項由本校學務處生輔組核發
- 學雜費(每學期)：除了一般學生應自行負擔費用（非公費補助項目，例如學生個人平安保險、住宿網路費等）外，其餘學雜費項目將由本校自行於繳費單上減免。
- 住宿費(每學期)：如住宿學校者，免繳住宿費；無住宿學校者，若戶籍未在高雄市，仍可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 生活津貼(每月)：自成為公費生當年9月起核發，領至畢業當年6月止。
- 書籍費(每學期3000元)、服裝費(每年2500元)：每年、每學期核發。
- 教學見習費(1次)：於修習教學實習課當學年度上學期核發。
- 燕巢與和平校區修課往返交通費，依一般生權益，請洽教務處辦理。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教學見習日程表

見習日期	見習地點(學校) (請填寫全銜)	搭乘交通方式	活動項目 (參考文字,如觀摩00課程)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見習指導教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公費生簽章	
		姓名： 學號：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辦理。 二、請公費生自行填寫以下基本資料，俾利查核教學見習(新臺幣3,700元)補助費用。 三、請繳交至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分機145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流程 就學階段

➤ 培育條件說明

- **主專長**：原則上即為第一張教師證需取得的階段與科目。
 - **第二專長**：
 1. 請於**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網頁/師資職前課程**中查詢加科或加階段第二專長所需修習之學分。
 2. 請留意系上擋修之修課規定。
 - **次專長**：例如雙語次專長、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
 - **國小加註專長**：資訊、輔導、閩南語文、客語文
 - **其他要求**：通過學科知能評量(國、數、社、自)基礎級或精熟級、通過B2等級英文檢定(含聽、說、讀、寫四項測驗)、取得碩士學位等
- **請盡早參加學科知能評量或語文能力等相關檢定。**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流程

檢核階段：學分確認

• 檢核規定：

- 109學年度起成為公費生者，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須達2學分。
- 110學年度起成為公費生，且須繳交修課計畫者，請依修課計畫修習學分，平均每學期以修習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至少6學分為計算
- 113學年度起成為公費生者，公費受領期間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至少24學分。

• 檢核方式：

- 每學期檢核一次
- 請於每學期加退選開始後一週內繳交學分確認單。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_____學年度公費生

(109 學年度起成為公費生者適用)

學分確認單

姓名	學系
學院	認證 學年度 學期

說明：

- 自 110 學年度起，甄選大學四年級以上師資生(含碩士生及已具教師證書者)成為公費生及因校內學位變動致公費生資格移轉者(如從大學部帶至研究所)，應於契約書明定公費受領期間之最低學分數，平均每學期以修習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至少 6 學分為計算，且不得抵免或重複修習相同課程，但得於受領期間規劃調整每學期之修習學分數。
- 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至少 2 學分。

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確認項目

【以課程組公告之一覽表為準】

課程名稱	學分

學生簽名(親簽)：

111_10_05 製表

說明：

- 表格下載：高師大官網→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公費生專區→表格下載(表紙恕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列數)。
- 辦理說明：學生簽表、簽章→初就處地方教育輔導組存檔(每學期加送選關檢卷一週內繳交)。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流程 檢核階段：學業與操性成績

- 檢核規定：

1. 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30%**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但成績達**80分**以上者，不在此限。**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班級排名前**40%**或成績達**75分**以上者，得由所屬學系及學生輔導中心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2. 曾受**申誡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流程 檢核階段：學業與操性成績

- 檢核方式：

- 每學期提供成績單正本，和學業操性成績及記過處分檢核表（需至教務處和學務處核章），若學期總成績平均未達80分者，每學期皆需加註全班成績排名。
- 學業總平均計算方式為當學期所有修課單科成績按其學分數加權平均，上述成績皆不採用任何進位方式。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_____ 學年度公費生

學業操行成績及記過處分檢核表

(109 學年度起成為公費生者適用)

姓名		學系	
學號		認證 學年度學期	_____ 學年度 _____ 學期

說明：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 30% 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但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不在此限。

二、曾受申誦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檢核項目	成績/情形	檢附資料	資格審核	備註
學業總平均	班級排名百分比 _____ % 分數 _____ 分	當學期成績單 (班級排名)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班排前 30% 或平均 達 8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班排未達前 30% 且平均未達 80 分) 教務處： 日期：	有任一學期 未達檢核標 準時，將通知 公費生及其 所屬學系主 任、學系導 師、監護人， 加強督導
記過以上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不需檢附資料 (教務處受理後 送學務處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學務處： 日期：	
輔導教師核章：		系主任/課程組組長核章：		

113.9.9 製表

說明：

- 公費生每學期初填前一學期學業、操行成績與處分，送教務處與學務處審核。
- 辦理流程：學生填表→教務處審核→學務處審核→輔導教師、系主任/課程組組長核章→師範處地方教育輔導組存檔。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流程

檢核階段：英語能力檢定

- 檢核規定：
 - 畢業前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teaching,assessment) **B1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107/109學年度起：**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A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原住民公費生不需進行英語能力檢定認證。
 - **A2及B1等級要求聽、讀通過即可(各分項測驗成績皆須達B1等級)**
 - **如培育條件有更高要求或各系畢業門檻有更高要求，依培育條件與系所規定辦理。例如通過B2等級聽、說、讀、寫四項測驗，意指四項分測驗成績皆需達B2等級。**
- 檢核方式：
 - 請檢附**英語能力檢定認證表**和**英語能力檢定及格證書**或成績單**正本**提供審查。請**先送英語學系審查**，**再送師就處地方教育輔導組審查**，由師就處地方教育輔導組協助影印留存影本。
 - 成為公費生前所進行的檢定，依**證書有效日期認列**，如證書無有效日期，則**以公費生認列時起算，未超過測驗日兩年**，即可認列。
 - 目前本校可認列之英檢證照種類如「**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可認列之英檢證照種類與等級對照表**」所示，非在表上者不認列。如培育條件需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請**以雙語教學次專長公告可採認之英檢測驗種類為主**。



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可認列之英檢證照種類與等級對照表

歐洲共同架構能力分級(CEF)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全民英檢 GEPT	新版多益 New TOEIC 2018.3更新	多益 口說寫作	雅思國際 英語測驗 IELTS	托福 TOEFL		由LTTC舉辦之外語 能力測驗 (FLPT)		全球英檢 Global English Test	專業英文詞彙 能力 PVQC
							紙筆測驗 (ITP) 2018.3更新	網路測驗 (iBT) 2015更新	三項筆試 總分	口試級分		
C2(精通級) Mastery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優級	-	-	8以上	-	-	-	-	C2	-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聽讀平均達180+ 口說須達180+ 寫作須達180+	高級	945分以上 聽力490以上 閱讀455以上	口說180以上 寫作180以上	6.5以上	627以上	95以上	240以上	S-3以上	C1	Expert Tier 5+ Spelling Tier 5+
B2(高階級) Vantag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聽讀平均達160 口說須達160 寫作須達160	中高級	785分以上 聽力400以上 閱讀385以上	口說160以上 寫作150以上	5.5以上	543以上	72以上	195-239	S-2+	B2	Expert Tier 5+ Spelling Tier 4
B1(進階級) Threshold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	聽讀平均達140 口說須達140 寫作須達140	中級	550分以上 聽力275以上 閱讀275以上	口說120以上 寫作120以上	4以上	460以上	42以上	150-194	S-2	B1	Expert Tier 1+ Spelling Tier 1
A2(基礎級) Waystage	Key English Test (KET)	聽讀平均達120 口說須達120 寫作須達120	初級	225分以上 聽力110以上 閱讀115以上	口說90以上 寫作70以上	3以上	337以上	-	105-149	S-1+	A2	Spelling Tier 1
A1		聽讀平均達100 口說須達100 寫作須達100		聽力60以上 閱讀60以上	口說50以上 寫作30以上					S-1		



各類英檢證照等級對照表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全民英檢 GEPT	傳統多益 TOEIC	新版多益 New TOEIC	多益口說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托福 TOEFL		由 LTTTC 舉辦之外語(含英、日、德、法、西語)能力測驗 (FLPT)		全球英檢 Global English Test
C2 Mastery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Level 5 90~100 分	優級	950 以上		—	8 或以上 (且單項均至少 8 分)	630 以上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級分	C2
C1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Level 4 75~89 分	高級	880 以上	945 分以上 聽力須達 490 閱讀須達 455	滿分 200 (Level 8)	7 或以上 (且單項均至少 7 分)	560 以上	110 分以上 閱讀須達 28 聽力須達 26 口說須達 28 寫作須達 28	240~330	S-3 以上	C1
B2 Vantag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Level 3 60~74 分	中高級	750 以上	785 分以上 聽力須達 400 閱讀須達 385	160 以上 (Level 7)	5.5 或以上 (且單項均至少 5.5 分)	527 以上	87 分以上 閱讀須達 22 聽力須達 21 口說須達 23 寫作須達 21	195~239	S-2+	B2
B1 Threshold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Level 2 40~59 分	中級	550 以上	550 分以上 聽力須達 275 閱讀須達 275	120 以上 (Level 5-6)	4 或以上 (且單項均至少 4 分)	457 以上	57 分以上 閱讀須達 8 聽力須達 13 口說須達 19 寫作須達 17	150~194	S-2	B1
A2 Waystage	Key English Test (KET)	Level 1 20~39 分	初級	350 以上	225 分以上 聽力須達 110 閱讀須達 115	90 以上 (Level 4)	3 或以上 (且單項均至少 3 分)	390 以上		105~149	S-1+	A2
A1						90 以下 (Level 1-3)						A1

資料來源：各大考試官方網站搜集匯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_____學年度公費生

英語能力檢定認證表

<p>說明：</p> <p>1. 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公費生需於畢業前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即可，原住民公費生則不須檢定此項目。未通過認證標準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p> <p>2. 如培育條件有更高要求，依培育條件要求辦理。</p>			
姓名		學號	
學系		申請認證日期	
英語能力檢定項目 【學生填寫】	檢定名稱： 通過等級： 證書日期： 證書字號：		
英語學系 審核簽章	審核 CEF 通過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CEF A2 等級(聽、讀) <input type="checkbox"/> CEF B1 等級(聽、讀) <input type="checkbox"/> CEF B2 等級(含聽、說、讀、寫四項測驗個別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審核者：_____ 主管簽章：_____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 認證欄	審核是否達成培育條件(含測驗種類與證書日期之有效性)：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達培育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培育條件： 承辦人：_____ 組長：_____		
<p>備註：</p> <p>1. 公費生依規定最遲應於畢業前完成認證申請，請檢附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或成績單正本送審(留存影本)，影本請註記「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及押上送審當天日期。</p> <p>2. 成為公費生前所進行的檢定，依證書有效日期認列，如證書無有效日期，則以公費生認列時起算，未超過測驗日兩年，即可認列)</p>			

112.9.19 製表

說明：

辦理流程：學生填表→英語學系核章→師就處地方教育輔導組核校證書存檔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流程

檢核階段：義務輔導

- 檢核規定：
 - 公費生應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每學年至少72小時**。(不收取任何費用，如車馬費)
 - 學習弱勢：例如補救教學，或由輔導機構單位認定
 - 經濟弱勢：例如公益團體輔導之學生，由輔導機構單位認定
 - 區域弱勢：請至師就處地方教育輔導組/公費生專區/公費中相關表件下載中查詢
 - 學生：限定**高中職以下學生**
 - 時間：請注意在一學年內完成(8/1-隔年7/31)
- 檢核方式：
 - **每學年**檢核一次。
 - 義務輔導單位如未在「義務輔導一覽表」中，請於進行義務輔導前先檢送**義務輔導自覓申請表**，經審核通過，始能認列。
 - 義務輔導結束後，請檢附**義務輔導時數認證表**(表上需服務機構核章或提供義務輔導證明書)、**義務輔導省思札記**。
 - 以上皆一個服務單位單獨填寫一份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師獎生/公費生之義務輔導機構/學校/營隊一覽表

113.9.9製表

機構課輔	學校課輔(補救教學)	營隊
◇ 加大博愛協會	◇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國小數學課輔	◇ 特殊教育育樂營
◇ 旭海小學堂遠距課輔	◇ 南投縣五城國小線上英文課輔	◇ 深根·幼苗服務隊
◇ 財團法人向台教育基金會	◇ 南投縣共和國小線上英文課輔	◇ 史懷哲服務計畫
◇ 牧愛生命協會	◇ 高雄市立仁武高中特殊教育學生課業輔導	◇ 高師大志工團服務隊
◇ 教育部111年數位學伴計畫	◇ 高雄市中正國小棒球隊課輔	
◇ 翰林未來之星遠距公益課輔專案	◇ 蘭嶼高中-校隊訓練	
◇ 鳳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	◇ 東和國中棒球隊經濟弱勢學生課輔	
◇ 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台東中心(國中小線上課輔)	◇ 澎湖縣馬公國中	
◇ 財團法人向台教育基金會	◇ 高雄市龍興國小課輔	
◇ Go Stars 5.0 D2 子計畫線上數位學伴數學課輔	◇ 臺南市復興國中特教班學生課輔	
◇ KIST學伴志工計畫	◇ 台南市麻豆區培文國小課後輔導	
◇ 日月光慈善基金會-楠梓區弱勢家庭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活力熊、寶貝熊、快樂熊)	◇ 台中市益民國小資源班課輔	
◇ 臺東鸞山530文化教室寒假課輔		
◇ 華遠兒童與青少年服務中心		
◇ 高雄市立永安兒童之家		
◇ 高雄市燕巢區安招社區發展協會-燕巢區兒少社區照顧支援中心-國小學童課後輔導		
◇ 中華房角石兒少關懷協會		
◇ 慈濟多明尼加線上伴學		
◇ 福愛課後照顧班(光榮國小)		
◇ 高雄市接納自閉症學會		
◇ 永齡希望小學(不支薪)		
◇ 基督教救世軍		
◇ 心安草關懷協會		



關於營隊性質義務輔導時數說明

- 營隊性質的義務輔導需有**教學性質**，請檢附**營隊計畫書與流程表**，以確認**服務對象是否符合上述條件**及可認列時數，僅能認列實際與學生相處的時數，故不包含行前準備或會後檢討等時數，早餐、午休等較模糊的時段，請自行說明該時對學生的教學意義。
- 公費生義務輔導時數與教育學程的志工服務時數不能重複認列。



義務輔導(有爭議之案例說明)

- 高師大附中高中部數學夜自習課輔(針對有意願參與的學生，不一定為弱勢學生)
- 私立安親班之弱勢學童課輔(營利機構)
- 英語系大手攜小手服務隊(鹽埕國小屬市區學校)
- 柴山生態教育環境志工(對一般社會大眾的親子導覽)
- 桃園大溪親子閱讀行動車志工(對一般社會大眾)
- 慈濟環保志工(無對象)
- 高師大附中補救教學營隊(有收取費用)
- 國際史懷哲營隊之社區服務(僅可認列課輔的部分)
- 高雄高商體育班課業輔導(接洽班級導師對全班進行課輔，無特別篩選經濟或學習弱勢之學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_____ 學年度公費生

義務輔導自覓申請表

姓名		學系	
學號		認證學年度	_____ 學年度

說明：義務輔導單位如未在「義務輔導一覽表」中，請先填寫「義務輔導自覓申請表」，填畢後交由辦理單位協助確認輔導對象為經濟弱勢、學習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再由輔導教師進行初審，師就處地方教育輔導組進行複審，經審核通過，始能認列此「義務輔導」。營隊性質之義務輔導請檢附活動計畫書與流程表。

輔導活動名稱		輔導對象/人數	
輔導內容			
輔導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輔導地點	
辦理單位名稱		辦理單位 聯絡電話	
請辦理單位協助勾選輔導對象屬何種弱勢學生(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弱勢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弱勢	辦理單位核章	
申請人簽名：_____ 填表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輔導教師核可章		審核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系主任/課程組組長核可章		審核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師就處地方教育輔導組核可章		審核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12.9.15 製表

審查結果欄 (申請者請勿填)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_____學年度公費生

義務輔導時數 認證表

姓名		學系	
學號		認證學年度	_____學年度

說明：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公費生應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至少72小時。未依規定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義務輔導課業或教育服務工作說明					服務機構 簽章	輔導教師 檢核欄
【學生填寫說明欄】						
輔導活動名稱						
輔導活動地點						
年	月	日	起訖時間	課輔內容說明	時數	
						輔導教師簽章： 日期：
						輔導教師簽章： 日期：
						輔導教師簽章： 日期：
						輔導教師簽章： 日期：
						輔導教師簽章： 日期：
合計時數					共	小時
系主任/課程組組長核章：						

111, 10, 05 製表

說明：

1. 請於下一學期開學日前一週(依本校行事曆)填列本表，並檢附相關資料送本校各級單位審核。
2. 服務時數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逾半小時以1小時計；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下載列印。
3. 辦理流程：學生填表→服務機構簽章(或提供服務證明書)→輔導教師、系主任/課程組組長核章→師院處地方教育輔導組存檔。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_____ 學年度公費生

義務輔導省思札記

姓名		學系	
學號		認證學年度	_____ 學年度

公輔者	姓名	輔導日期
	學校	輔導時段
	年級	輔導科目
課業輔導紀錄	<p>↓</p> <p>↓</p> <p>↓</p>	
個人省思 (800字以上)	<p>一、Facts 事實：例如，敘述在輔導過程中師生互動或親師互動之人事時地物。</p> <p>二、Feelings 感受：例如，敘述你/你對此事實或事件的感受。</p> <p>三、Finding meanings：例如，我在這個事件中獲得的新知、班級經營技巧、人際溝通策略或啟發。</p> <p>四、Future actions：例如，我如何運用上述啟發在未來的教育實習、班級經營或生活中。</p> <p>↓</p> <p>↓</p>	
(輔導照片 1 + 文字說明)		(輔導照片 2 + 文字說明)
(課輔照片 3 + 文字說明)		(課輔照片 4 + 文字說明)
輔導教師核章：		系主任/課程組組長核章：

111.10.05 製表

說明：

1. 辦理流程：學生填表→輔導教師、系主任/課程組組長核章→研就處地方教育輔導組存檔。
2.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下載列印。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流程

檢核階段：教學演示

• 檢核規定：

- 公費生應於畢業之前通過教學演示。
- 培育條件**主專長之「教學實習」**課程成績達 80 分以上
- 同時於**受領公費期間**需參加**校內**所辦的**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檢定。
(如參加競賽型之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須為**個人賽**，且成績至少為**入選**)

大家可留意師就處課程組/學生平台/競賽活動網頁，會不定期辦理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檢定。

• 檢核方式：

- **教學實習的成績請提供成績單正本**，並用螢光筆畫記進行檢核。
- 因加科登記科目不需再修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故可拿10年內教學實習課程的成績單抵認。加階段登記則需修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
- 請提供**教案設計/教學演示認證表**。主專長已取得教師證者，鼓勵以第二專長進行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流程 檢核階段：其他

- 畢業前應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 依各系所規定，及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培育條件要求修畢相關學分(含加科、加階段、國小加註專長、加註次專長等)。
 - 國小學科知能評量應於**畢業時點仍於3年有效期限內**，方得採計。
 - 修課衝堂問題請先**協調系上調整開課時間或尋找校外修課**(校外修課前，請先確認該課程為本校可認列之教育專業或專門科目)。如仍有困難，請**檢附學生報告書提請專案開課**。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流程 檢核階段：其他

- 公費生須修習教學原理、補救教學、適性教學至少4學分。
 - 請提供成績單正本，並用螢光筆畫記進行檢核。
 - 可拿10年內修過的成績抵認，超過10年則需重修。如相關研習滿36小時亦可作為抵認。
- 公費生每學期須與輔導教師晤談一次。
 - 每學期繳交公費生輔導報告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____學年度公費生輔導報告書

學生姓名		學系	
學號		晤談 學年度學期	____學年度____學期
晤談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自____時____分起至____時____分止		
晤談內容			
輔導建議			
輔導教師核章			
系主任/課程組組長 核章			
一、公費生自入學之日起，由各學系排定輔導教師負責輔導事宜，請 <u>每學期一次</u> 填寫本輔導報告書。 二、經輔導教師輔導後，如認為受導學習低落狀況應轉介學生輔導中心提供專業諮商時，應另依學生諮商輔導轉介單辦理通報。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流程 教師證取得

- 第一張教師證原則上為主專長之階段/科目
- 依培育條件完成加科、加階段、加註次專長、國小加註專長等
- 辦理單位：師就處課程組、檢定與實習組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學分審查認證請洽課程組
(請於每學期末先作部分認證，以加速後續辦理)
- 教師證、加科、加註、加階段申請請洽檢定與實習組
(請於實習結束申請第一張教師證，並於取得第一張教師證後盡快申請加科、加註或加階段等)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流程 分發與服務

- 約於**每年2-3月**填報志願卡，計算T分數。
- 於5月底前取得教師證，且完成所有培育條件者，將統一造冊先進行第一階段分發，否則逐一發函進行個案分發。
- 分發後**統一於8/1至分發學校進行報到**，如正在服兵役，務必確認8/1當天是否可請假報到，如不可請假，將協助行文辦理延後報到。
- **分發後之權益：**
- 公費生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6年。
- 113學年度前成為公費生者，義務服務期間之前四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
- 113學年度起成為公費生者，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三年不得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但於寒暑假期間進修者，不在此限。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流程

喪失公費生資格與償還公費

• 分發前

- 違反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8條(即違反檢核項目)喪失公費生資格。
- 違反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9條第一款到第四款需償還公費。
 1. 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2. 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3. 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
 4. 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 分發後

- 違反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9條第二項需償還公費。
 -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流程 其他注意事項

- 依據教育部108年12月11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71597號函，公費生受領公費期間不得擔任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流程 其他注意事項

- 109學年度起成為公費生者，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但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至多一學年度。
- 教育部113年8月20日召開「113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組長及承辦人會議」，強調公費生須於分發前取得培育條件所需之教師證書。申請教師證須28個工作日，請公費生於實習當學年度第1學期完成教育實習為宜。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流程 其他注意事項

- 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16日召開之「研商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培育原則會議」決議，以碩士身分取得公費生資格者，應取得碩士學位後方能分發。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流程 其他注意事項

- 110學年度起成為公費生者適用
- 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8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109186號函，若公費生已具教師證書者，完成修習課程至分發學年度之間尚有1學期至1學年之落差，請依公費受領年限，增加課程修習規劃，或與預定分發縣市共同評估提前分發之可能性(如無法提前分發則不可提前畢業)。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流程 其他注意事項

- 109學年度起成為公費生者適用
- 公費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並應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前項公費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
- 另依臺教師(二)字第1080100835A號函，公費生赴海外交換修課期間，如修習國外教育相關課程，並符合學校修習境外課程認抵當學期修習之國內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之規定，得視同具「公費受領期間，國內修課事實」條件。



其他補充事項

- 公費生檢核相關表格電子檔可至本校師就處地方教育輔導組/公費生專區/公費生相關表件中下載
- 輔導教師名單於會後提供更新
- Q&A